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19]1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山东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山大学字[2017]35号）、《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7]44号）、《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山大学字[2014]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等文件，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附件2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请销假管理规范》

附件3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特长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附件4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

附件5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4日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4日印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山东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山大学字[201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

第三条 组织实施

学生德育考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左右完成（根据学工部安排）。分为班级测评、学院审查和学校终审三个步骤进行。

1、班级测评：班级成立由班委会、团支委、宿舍长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20%），开展本班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2、学院审查：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就细则未涵盖内容进行讨论和答疑，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

3、学校终审：学校对各学院上交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包括“记实”部分 80 分和“评议”部分 20 分。“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评议”是指在学年末，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价工作主要从“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集体活动”“学习表现”“身心发展”等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1、记实部分

(1) 政治思想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是否能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爱国主义、民族传统与精神、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开展的各类引导教育活动及经认定为“主题教育”的其他相关活动。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参与情况并向学生公示。对无故缺席集体学习活动者，每人每次减 2 分。

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必须事前请假，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否则减分。校级及院级活动请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班级及团支部活动请假必须由班长及团支书签字，口头请假无效，学生捎假无效，请假条事后应交班长统一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缺勤论处。

(2) 遵纪守法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守国家宪法、法

律、法规；是否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宿舍管理、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是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①在卫生、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每人次减1分；校级卫生检查优秀，每人次加1分；因使用违章电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人次扣4分。以学校学生工作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通报为准，如通报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只扣个人分数。

注：若各级检查结果能够明确指出宿舍内某床位具体责任，则仅该床位学生扣分，若宿舍整体有问题或检查结果未明确标明责任则宿舍所有成员同时扣分。

②对未达到学校学院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受学院、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分别扣5、10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每次分别减20、30分，受学校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本学年德育素质评价成绩直接记为“差”。

注：未达到学校违纪处理程度的下列行为，给予院级通报批评处分：未按照学院要求擅自离校；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者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在学业诚信、学术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提交申请资料诚信出现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等。

（3）集体活动方面：

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承担班级和社会工作、参加集体活动，考察学生在志愿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是否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①学校、学院、班级及团支部组织的各类学生必须参加的集

体活动，未请假不参加的减2分，由各辅导员及班委要做好日常记录并向学生公示。

按要求由部分学生参加的校级及院级活动，凡主动参加者，每人次加1分，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

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必须请假，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校级及院级活动请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班级及团支部活动请假必须由班长及团支书签字，口头请假无效，学生捎假无效，请假条事后应交班长统一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缺勤论处。

（4）学习表现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的学风是否端正，是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课堂上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旷课及其他不遵守课堂秩序的情况。

①学院组织必须参加的讲座每次缺勤扣1分。

②课堂纪律：每学期末辅导员根据任课教师点名情况做好记录，同时对课堂出勤及纪律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迟到或早退，每人每次减1分；旷课，每人每次减2分；违反课堂纪律，每人每次减4分。

（5）身心发展方面：

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是否具有强健的体魄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不合格者扣2分，以体育学院反馈到我院的体育达标测试成绩为准。（因客观原因未参与考核需出具证明）

2、评议部分

“评议”是指在学年末，依据学生的以上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议”满分计20分，采取同学互评（10分）和辅导员辅

导员（5分）、班主任（5分）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分细则如下：

（1）同学互评由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互评，同学互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

（2）辅导员、班主任评议由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给出。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计5分，“良”计4分，“中”计3分，“差”计2分。

（3）同学互评中，该学年受通报批评的学生等级不能为“优”，受处分学生等级不能为“优”或“良”。

3、德育素质评价成绩记录办法

根据“记实”和“评议”分值之和确定德育素质评价成绩及等级，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60分（不含60分）以下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记分时按学生实得成绩记录。

在定量计分的基础上，学年内受学校、学院及各职能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其“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不能评“优”；受警告、严重警告的，“德育素质评价”等级最高为“中”，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差”。

第五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授予、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作相应要求。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当年德育考评等级为“差”，取消当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确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的学生，可以在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的基础上由学院进行认定,公示后可以予以相应的加分鼓励。

第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3 月 4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请销假管理规范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稳定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建设优良学风,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7】44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一条 在校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计划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在双休日,须请假后,方可离校。

第二条 个人因病、因事请假不超过一天者,按请假课时数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课程请假条》,经任课老师签字后,将请假条交至辅导员处备案。

第三条 个人因病、因事需离校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离校请假申请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党委副书记签字同意后,交辅导员处备案,返校后到辅导员处销假。同时,参照第二条要求向请假期间所误课程任课老师请假。

第四条 个人因病需请假一月以上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因事请假不得超过一月。

第五条 请假手续应由学生本人办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手续的,必须在7天内补办相关手续。学生请假地如不在学校,应让其家长联系辅导员且得到批准后,方可委托其所在班级班委代其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假期期满后，必须按规定的日期返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的，应按规定办理续假手续。节假日期满不能返校者，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1. 不履行请假手续而离校者；
2. 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者；
3. 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4. 假满后不销假者；
5. 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6. 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第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擅自离校连续3日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离校连续3日以上6日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擅自离校连续6日以上9日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4. 擅自离校连续9日以上14日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擅自离校连续14日以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未按期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参照以上条款处理。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4日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特长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要求和山东大学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项设置

特长奖学金分别为研究创新奖学金、创业实践奖学金、社会服务奖学金、美育素养奖学金、体育素养奖学金、学科特色奖学金等。各类特长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1000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评选条件	奖励标准及评选名额
1	学科特色奖学金	用于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1）用于奖励当学年在理论宣讲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如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2）在学科学习上有突出表现，如优秀论文、优秀学科作业、优秀学科科研项目等，且获得相	奖励人民币1000元，原则上设立2-3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关学科任课教师推荐。	
2	研究创新 奖学金	用于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1)参加国际、国家部委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正式竞赛获奖；在由省级、校级单位组织的相关竞赛中获奖，均须持有获奖证明。(2)论文被 SCI、EI、ISTP 及 SSCI、CSSCI 收录；有专著出版的第一、二作者。(3)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原则上设立 2-3 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3	创业实践 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中有重大贡献或有较高水平的创业实践成果（参与创业实践活动，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的学生。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原则上设立 2-3 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4	社会服务 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学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原则上设立 2-3 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5	美育素养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团、文艺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用于奖励由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化、艺术类素质竞赛或演讲、辩论、美术、书法、摄影等比赛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学生；用于奖励在美育方面有突出事迹的学生。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原则上设立 2-3 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6	体育素养奖学金	用于奖励由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邀请赛除外）等比赛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学生；或者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体育比赛（邀请赛除外）中成绩优异或在各项比赛中破省级以上纪录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除外）；或者在体育活动中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原则上设立 2-3 名（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

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获得特长奖学金不超过三项。

三、评选条件

参加特长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

上；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应排在专业前 80%。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及时足额缴纳学宿费；

(七)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八)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九) 原则上按照年级人数分配评选名额。

四、计分细则

指标	内容		分值	备注
研究 创新	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0/40/35/30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7/15/12/10	
		校/市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2/10/8/7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8/7/5/4	
	学术论文	CSSCI（第一二作者）	50/15	一学年同种期刊限一篇
		CSSCI 扩展版（第一二作者）	25/5	
		其他期刊（第一二作者）	10/2	
	科研及学术立项	国家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30/20/5-10	
		省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25/10/2-5	
		校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15/5/1-3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40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5	
	特 科	参加学科相	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22/20/17

		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17/15/12	
		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12/10/8	
		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5/2/1	
创业实践	实践表彰	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校级立项/院级表彰	第一负责人 30/15/8/5/4; 其他成员 15/5/3/2/1	表彰与立项不重复加分, 每人同一时间段内限报两项
		社会实践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校级立项/院级表彰	30/15/8/5/4	
	社会实践报告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国家级（一二三等）	30/25/20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省级（一二三等）	20/15/10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校级（一二三等）	8/5/3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院级（一二三等）	5/3/2	
社会服务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院级表彰	40/30/8/5	
	学生工作	获国家/省/校/院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50/40/20/10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山东省优秀学生 30 分、校十佳班长、十佳团员 10 分）	30/10/5/4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先进个人	15/8/3/2	
美育素养	文艺赛事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22/20/17	
		省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17/15/12	
		校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12/10/8	
		院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5/2/1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	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20/15/10	
		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10/7/5	
		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7/5/3	
		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5/2/1	

体育素养	体育活动	国家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5/20/18/17/16/15/ 14/13/12	破纪录/一/二/ 三/（优秀、精 神文明）按破纪 录一—二—三—四名 计分（团体减 半）
		省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0/17/16/14/13/11/ 10/8/7	
		校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5/12/11/10/9/8/7/ 6/5	
		院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	10/5/2/1	

附表说明：

（1）同一指标下不同得分点可以累加。学生参加同一活动或比赛，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等级荣誉，按最高等级加分。

（2）学术论文、其他专业相关文章计分：

①文章不得违反学术规范，如出现抄袭、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规定予以处分。

②文章类别：文章必须公开发表在期刊或报纸上，在电台、电视台、网站播出或发表的一律不计。文章内容必须与专业有关或者能够体现专业水平与学术水平。新闻稿只计社会观察、新闻调查、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形式稿件，广告软文、天气预报、汽车保养、美容养生、服装、热线问答等生活类稿件一律不计。

③文章级别：文章所在期刊级别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文章所在报纸级别以该报纸主办单位级别为准。

④文章长度：发表在期刊上的至少 2000 字，发表在报纸上的至少 1500 字。

⑤文章必须使用原件，传真件、复印件及证明信无效。

⑥文章发表时间必须在当学年期间，即从前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⑦文章所在的报刊必须有国家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行，内部报刊及增刊一律不计。

⑧文章必须注明作者所在单位：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或者山东大学，特殊情况必须出具发表单位证明。发表文章须用真名，笔名须有证明。名字要书写正确，报纸上的文章署名若出现错别字，除非有有效证明作者是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生，否则不算。

(4) 科技学术竞赛，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

(5) 文化知识竞赛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获奖等级加分。

(6) 团体比赛获奖按一半计分。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金、银、铜奖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最佳选手”算作优秀奖，优秀奖按三等奖一半计分。获奖最高等级为金奖或特等奖的与一等奖相对应，依次类推，获奖等级不超过四级。

(7) 学生所获奖励须提供带有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印章的证书、证明材料。与英语相关的证书，包括雅思、托福、剑桥英语、四六级证书等不算入加分范围；与英语相关的各级比赛按院级比赛一半计分；往年奖学金证书及校三好、院三好不加分。各种职业技能证书不算分。

(8) 学生参与加分的活动或比赛，一般应是经学院或学校组织、推荐，否则应提供活动或比赛章程以及获奖公示。参与学院予以特别加分的集体活动每次加 0.5 分，一学年最高不超过 6 分。

(9) 上述各类加分项目中未能涵盖，被授予国家级、省级、

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经学院审核认定，可酌情加分。

(10) 参加学校、学院要求的讲座、文体活动每次加 0.5 分，一学年最高不超过 10 分。该类加分根据学院规定的活动性质加到相应的指标类型。

五、评选规则

(一) 奖学金评选机构

学院组建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负责本科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及学生代表担任组员，组成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的初评推荐工作。

(二)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年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拟获奖名单、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学院与学校两级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三) 评选程序

1、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将与申请奖学金对应的发展加分汇总后与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交年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复查无误，上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2、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面试答辩、公开竞选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3、学校评审。学校通过适当的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向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

4、确定人选。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5、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六、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3 月 4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

为教育、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专业及工作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测评范围

除新生研究生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已注册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二、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领导本学院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管副书记和辅导员指导班级做好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及组织测评工作的实施。测评工作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

（三）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

（四）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将以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三、测评内容

（一）基础性素质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

政治素质：主要考察研究生能否坚定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维护社会和校园稳定。

道德修养：主要考察研究生能否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顾全大局，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树立并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成绩：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培养计划所修学位课程的学习情况。

科研成果：主要考察其科研能力和体现科研能力的学术成果。

（二）发展性素质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各种活动的情况。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表现情况。

四、测评办法

奖学金测评成绩=政治素质、道德修养(10%)+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4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20%)

（一）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占10%，满分10分）

本部分测评分为“导师评议”和“综合素质测评”，各占该部分的50%，即“导师评议”在总测评成绩中最高分值为5分，若导师未打分，其所指导学生按零分计，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素质测评”在总测评成绩中最高分值为5分。

（二）学习成绩（占30%，满分30分）

本部分测评在总测评成绩中最高分值为30分。具体核算办

法为：

研究生二年级：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计算出学位课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研究生三年级：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计算出中期考试+开题成绩的平均分。

研究生四年级：学习成绩并入科研成果，即科学成果占比70%。

注：上述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科研成果（占40%，满分40分）

本部分测评在总测评成绩中最高分值原则上为30分，同时，为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承担高水平的专业实践，高水平成果的分值可不设上限。学术科研成果认定参照《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四章。

1. 学术论文的评定标准如下：

1) 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且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基数分为30分。

2)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上发表的且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基数分为15分。

3) 在经学院认可的普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且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基数分为5分（最多提交三篇且是独立或第一作者）。

4) 学术专著（字数 ≥ 10 万字）基数分为15分，一般专著（字数 ≥ 10 万字）基数分为10分，少于10万字的著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酌情计分。

参编著作：

参编:5分/万字(最高15分)。少于万字的著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酌情计分。

注:所有著作需在参评学年内公开出版。

5) 与其他人共同发表的,按下述规则计分:①二人共同发表,第一作者为 $0.6 \times$ 基数分,第二作者为 $0.4 \times$ 基数分。②三人共同发表,第一作者为 $0.5 \times$ 基数分,第二作者为 $0.3 \times$ 基数分,第三作者为 $0.2 \times$ 基数分。③四人以上共同发表,按照三人发表论文计算得分,第四人及以后的不计分。

注:所有参评刊物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上述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科研学术立项的评定标准如下:

按参加级别确定基数分,分别为:厅局级及以上15分,校级10分,院级5分。个人计分以作者位次和获奖等级相应核算,具体如下:

按作者位次调整,与自己导师共同立项的,导师不计入排序。与其他人共同立项的,按下述规则计分:①二人共同立项,第一作者为 $0.6 \times$ 基数分,第二作者为 $0.4 \times$ 基数分。②三人共同立项,第一作者为 $0.5 \times$ 基数分,第二作者为 $0.3 \times$ 基数分,第三作者为 $0.2 \times$ 基数分。③四人以上共同立项,按照三人立项计算得分,第四人及以后的不加分。

按获奖等级调整,一等奖及以上为 $1.0 \times$ 基数分,二等奖为 $0.9 \times$ 基数分,三等奖为 $0.8 \times$ 基数分,优秀奖为 $0.7 \times$ 基数分,参与未获奖为 $0.6 \times$ 基数分。

注:同一项立项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算分,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发展性素质测评（占 20%，满分 20 分）

本部分测评在总测评成绩中最高分值为 20 分。测评以研究生参加各类活动情况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作为测评依据，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

按参加级别确定基数分，分别为：国家级 15 分，地区级 12 分，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

按获奖等级调整，一等奖及以上为 $1.0 \times$ 基数分，二等奖为 $0.9 \times$ 基数分，三等奖为 $0.8 \times$ 基数分，优秀奖为 $0.7 \times$ 基数分，参与未获奖为 $0.6 \times$ 基数分。（同一项活动按最高分值加分，仅加一次）。

注：学术科技竞赛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

2. 参加学术会议（论坛）

按参加级别确定加分值，分别为：国家级 10 分，地区级 7 分，省级 5 分，校级 2 分。

注：参与学术会议的同学必须进行大会主旨发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按参加级别确定加分值，分别为：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校级 3 分，院级 2 分。

注：项目需要经过学校、学院立项公示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学术讲座和社团活动

学院组织的讲座和社团组织的活动每次加 1 分，满分 15 分。学术讲座实行签到制度，以院研究生会学术部的签到记录为依据。

5. 参加文体等活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未获奖
校级	集体	6	5	4	3	2	1
	个人	8	6	5	4	3	2
院级	集体	3	2	1	0.8	0.5	0.2
	个人	5	4	3	2	1	0.5

注：该类活动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校级以上获奖由学院酌情加分。

6. 参加学生工作

在班级、社团、研究生会及以上组织担任职务且服务满一学年者，每人加 4 分。（担任多重职务的不重复加分）

（五）特殊情况处理

对于政治素养差、法律纪律观念淡薄或违反学术纪律的，实施“一票否决制”，即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本年度综合测评等级记为“中”及以下，同时取消本年度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1. 反对国家政策、方针，发表不当言论，参与破坏社会稳定的活动或组织；
2. 学术抄袭、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
3. 申报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测评年度内违反各类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且受到处理的研究生（具体可参照《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十条）。

注：第二次违反者，取消在校期间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五、测评结果

(一)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测评结果分别记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测评结果须在学院范围公示。

(二)测评结果为“优”的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50%(按照学生类型、年级分配相应名额)。

(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测评表存入本人档案。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4日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中央和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签订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可参与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比。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科学全面、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须在“良”以上。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学业成绩（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另附）为准。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

律处分者；(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3) 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5) 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6) 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能力和体现科研能力的权威学术成果。

第八条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对有论文在SSCI、CSSCI 期刊发表，或被SCI、EI 等收录较多，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较高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除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十条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主要有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等。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学校授予在校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励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出众的学业成绩和科研水平、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综合素质最为优秀的学生。

(二)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仅可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三) 必须获得同一培养阶段（博士生/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四) 研究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五)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5 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为不低于 70 分。

(六) 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1.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单篇论文多次被引用；

2. 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

3.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重大的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取得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七)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二)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 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普通刊物研究生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1.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五）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在各级学术、科技、文化、体育比赛活动中表现优良。

（五）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

（二）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

（三）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科研态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队协作的精神。

（五）生活困难，在学期间获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所学课程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荣获

二等奖及以上，社会工作表现突出，以上各类条件符合至少其中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按照《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执行，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获得者同时获得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统一制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应为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应用专利，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

第二十条 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校长奖学金除外）。

第四章 评审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一般在每年9月—10月进行。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审按照学校时间要求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 (一) 发布评审通知（每年9月末）
- (二) 公布奖学金类别及名额（每年9月末）
- (三) 资格审核（每年10月上旬）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人对全部同学的有关材料（科研成果原件、综合素质测评等级、在读期间获奖情况、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等相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材料不实者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 (四) 组织评审（每年10月上旬）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各类奖学金进行实名投票（获奖者票数须超半数），按照当年度全体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投票依据（博士生主要考虑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中学生代表如关系某种奖学金评审时采取“当事人回避”制度。

- (五) 公示推荐（每年10月中旬）

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含校长奖学金推荐）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报学校备案；其他各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学校将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该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文并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同时授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称号；其他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的奖学金获得者（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获得者除外）同时授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第二十五条 在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当年度奖学金评

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自获奖起一学期内，如有各种违纪行为被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3 月 4 日